

臺南市 110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服務契約書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甲方）委託_____（以下簡稱乙方）辦理「臺南市 110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乙案，其權利義務經二方訂定契約條款如下：

第一條：乙方辦理甲方委託之業務其內容應依據契約及實施對象、案件申請方式及核銷方式、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成效評估與滿意度調查等內容辦理；工作內容如有變更者，應經雙方協商書面同意後實施。

第二條：履約期限自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三條：實施對象：

- (一) 設籍於臺南市（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民國 4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 (二) 設籍於臺南市（民國 107 年 12 月 25 日前設籍於本市，且持續在籍者）且於民國 5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 31 日)出生之原住民（需檢附戶籍謄本影本），並經本市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科醫師評估需裝假牙者。
- (三) 裝置態樣包含全口活動假牙(上顎及下顎健康牙齒【含智齒】各存 3 顆以內)或上顎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含智齒】存 3 顆以內)或下顎活動假牙(健康牙齒【含智齒】存 3 顆以內)或其他有特殊情況以專案方式處理。。
- (四) 補助者之限制：
 1. 每人每顎僅補助一次。
 2. 已申請過「內政部中低收入戶老人補助假牙實施計畫」者，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
 3. 申請者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未滿 20%者(以 108 年度為綜合所得淨額在新台幣 1,210,000 元以下)。
- (五) 110 年度預計新裝置 3,000 人，其中 1,000 名為低收、中低收入戶為優先名額，其中低收、中低收入戶補助優先使用中央補助款，如有不足再由本計畫款項支應，並依長者需求及補助現況調整補助人數。

第四條：案件申請方式及核銷方式：

(一) 申請期程：

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接受民眾至乙方申請，110 年 12 月 11 日以後之申請案件，則併入 111 年申請案件審核，但如因經費用罄則將提前停止收案。
2. 乙方將民眾申請案件(診治計畫書等相關文件)擬妥後，儘速送

至甲方審核。

3. 甲方於計畫開始執行後，每週召開審查會審核申請案件，並視申請案件數量增開審查會。

(二) 核銷期程：

1.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底均接受醫療院所辦理核銷，12 月份核銷案件如月底前無法完成，則以辦理保留款方式於 111 年核銷。
2. 乙方於診治完成後盡速將核銷案件(診治計畫書等相關文件)送至甲方審核。
3. 甲方於召開審查會時，一併審核核銷案件。
4. 核銷案件若經甲方通知限期送回辦理核銷而未送回，且未述明原因者，甲方將逕行取消申請不予撥款。

第五條：申請說明與品質確保：

為保障民眾之權益與假牙品質，乙方之案件申請與結案均需以下列方式進行：

- (一) 乙方受理申請案時，與申請人核對身份後，檢具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或親送至甲方國民健康科(註明假牙申請案)，由甲方召開審查小組，進行術前審核：

1. 診治計畫書及診斷書、相片審查黏貼表等相關文件。
2. 補助對象之身份證件(影本)，並註明申請免費裝置假牙用。
3. 其他依術前、術後審查規定。

- (二) 審查小組審核通過後送甲方核定，由甲方函知乙方、牙醫師公會並通知民眾就診，乙方接獲核准函後，始可進行假牙之製作與裝置。本計畫必要外的其他診療項目，得以健保方式處理，由乙方所逕向健保局申請費用，其診療時機請以專業自行規劃，並與長者充分說明討論後，先進行治療，以免影響後續之假牙裝置進度，惟乙方不得另立名目收取與本計畫假牙製作無關之費用。

- (三) 乙方於本計畫假牙診治裝設完成，應檢具下列文件函報甲方，由審查小組術後審核後送甲方辦理請款事宜：

1. 甲方核定之診治計畫及診斷證明書正本。
2. 撥款申請書(請於假牙裝妥且診治完成後，半年內提出費用申請，如有特殊個案，另以書面提出申請延長半年，並以 1 次為限；如經延長後仍尚未繳回，本局將另以電話追蹤。
3. 請款收據。
4. 如書面佐證照片有遺漏者，請填立切結書，每年最高以 3 件計，超過 3 件者委由審查小組決議不予給付或部分給付。

5. 其他需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 乙方之服務項目，應包含本計畫假牙製作、裝戴及假牙裝置完成日後 1 年內之免費調整服務(如因退出，契約終止，仍需保固 1 年)，以保障服務品質，但如需修補者，應由應診者自行負擔。
- (五) 本計畫於假牙裝置期間，乙方問診及調整等相關門診免收掛號費及其他費用；本計畫裝置前之健保治療項目，包括根管治療、假牙填補、牙周治療等等，建議於假牙裝置申請案提出前完成相關診治作業。
- (六) 乙方如遇申請人須進行治療但無健保時，需協助造冊並轉知甲方及南區健保局協助處理。
- (七) 申請人已於術中完成假牙蠟模或完成假牙製作，因遇傷病、死亡或個案人為等因素，致無法繼續完成裝置活動假牙者，受理之牙科醫療院所得檢附相關證明、及申請人或申請人家屬提供相關證明書，辦理請款事宜，甲方得按假牙製作經費經審查委員審核後依規定補助相關費用。相關補助之金額標準如下：
 - 1. 牙齒骨架印模：最高給付單顎新台幣 3,000 元。
 - 2. 完成蠟體製做(如有支台齒，需包含金屬支架，如無使用金屬支架，或使用之材質有其他專業考量，請於初審時詳細說明於診治計畫書中，並於術後檢附照片舉證)：最高給付單顎新台幣 5,000 元。
 - 3. 完成排牙：最高給付單顎新台幣 8,000 元。
 - 4. 活動假牙已製作完成：最高給付單顎新台幣 12,000 元。
- (八) 如無使用金屬支架，或使用之材質有其他專業考量，請於初審時詳細說明於診治計畫書中。最後成品未依第五條(七)之 2 之規定，扣新台幣 5,000 元整。
- (九) 申請人如因個人因素終止假牙裝置或欲轉至其他醫療院所處理假牙裝置時，由原負責醫療院所提出說明後，偕同甲方協助轉介至其他乙方，原負責醫療院所若已進入作業流程產生之相關費用則依上列 (七)的標準辦理請款，其他由後續負責醫療院所完成個案假牙裝置後再行申請補助。
- (十) 乙方如違反規定或詐領公款等相關事項，則依法移送處理。
- (十一) 有關本計畫假牙裝置所涉爭議情事，由「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審議小組」處理，乙方並需依審議小組之裁決處理。
- (十二) 若乙方不願繼續辦理本計畫案，或中途歇業、停業及醫師異動等，均應以「書面」聲明退出特約資格，並將聲明書(請蓋醫療院所章及負責醫師章)郵寄或親送至甲方為憑。

- (十三)承上，若乙方如因歇業、停業或醫師健康因素無法繼續提供後續保固服務，則由甲方轉介協力後續保固院所處理，處理方式及相關補助之金額標準如下：
1. 協力後續保固院所進行個案評估，並填寫評估表後送甲方查核。
 2. 如經評估可協助個案後續修繕，依所需提供保固期之時程補助，保固期剩餘6個月內者，每顎補助新台幣3,000元，保固期超過6個月者，每顎補助新台幣5,000元，惟如經評估無法提供保固者，則送審議會調處。
 3. 保固期之計算，由診治計劃書上所標示院所實際完成日期起1年，剩餘保固期之起始日計算，則由評估表上之填表日為主。
- (十四)若乙方有新增裝置假牙之牙醫師，應攜牙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證影本，至甲方國民健康科或轄區衛生所，經核對無誤後，於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後送甲方國民健康科備查。
- (十五)為維護服務品質與考量牙醫師之工作量，定乙方牙醫師應親自處理申請案件，不得另委託其他醫師處理；每位牙醫師每月申請案件上限以不超過5案為限，年度滿意度調查低於平均值加2個標準差者，每位牙醫師每月申請案件上限以不超過2案為限，牙科醫療院所數較少之偏遠地區則由牙醫師依當地民眾所需及本身所能承受之數量申請增額服務，並由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提供民眾服務，以確保假牙裝置品質。
- (十六)為確保服務品質，經甲方調查後，如醫師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2個標準差以下者，將先予書面告知改進或相關處理及輔導；如整體滿意度低於平均值3個標準差以下者，甲方將逕行不予續約。
- (十七)為確保服務品質，經審查小組審查並由本府衛生局發函建議後，再經審查小組審查仍未見改善，本府衛生局將減少每月核准件數或將不予續約。
- (十八)合約牙科醫療院所接受長者申請服務時，如長者條件經評估需協助時，可建議申請長者至轉介協力院所進行申請及裝置服務，並通知甲方及該轉介牙科診所。轉介協力院所承接轉介個案數不納入醫師收案數之限制。
- (十九)合約牙科醫療院所牙醫師應親自處理本計畫案件，除依本計畫轉介外，不得委託或轉由其他牙醫師處理，以維護服務品質。

第六條：成效評估與滿意度調查：

甲方可由申請案件中隨機抽取受補助者進行電話調查，以瞭解本案成效及乙方之服務及品質。

第七條：乙方需填列本契約之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如附表 1），如有異動須主動告知甲方。

第八條：上述內容如有不足之處，依甲方公告之計畫內容為主。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許以霖

地 址：臺南市新營區東興路 163 號

電 話：6357716(代表號)

乙 方：

法定代理人(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 1

臺南市 110 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
免費裝置全口活動假牙計畫

乙方執行裝置假牙醫師清冊

醫師姓名	身份證字號	牙醫師證照號	有效期限	職登地點

醫療院所章：